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

胶辊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
邮 编：362100	**邮 编：**362100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 869 号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 86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 8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胶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辊 15000 支				
本阶段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辊 7500 支				
本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辊 7500 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31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南京大学环保产业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5%
本阶段验收实际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本阶段验收环保投资	10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4）《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南京大学环保产业研究院编制）**（详见附件 1）；**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5）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4〕表 16 号，2024 年 5 月 30 日）（详见附件 2）；
（6）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编号：LJBG-A24082203、LJBG-A24112604）（详见附件 4）；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根据“泉惠环评〔2024〕表 16 号”的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标准为：
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按从严原则实际执行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达标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标准名称</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rowspan="5">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td><td>pH（无量纲）</td><td>6-9</td></tr>
<tr><td>COD</td><td>300mg/L</td></tr>
<tr><td>BOD_5</td><td>150mg/L</td></tr>
<tr><td>SS</td><td>200mg/L</td></tr>
<tr><td>NH_3-N</td><td>30mg/L</td></tr>
</table>
1.2 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涂胶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1-2。</td></tr>
</table>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监控点 mg/m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8	14.2		4.0
甲苯	40	18	4.36		2.4
二甲苯	70	18	1.42		1.2

项目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中排放限值；H_2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排放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相应标准，详见表 1-3、表 1-4、表 1-5。

表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³）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表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二级 新改扩建
H_2S	18	0.48kg/h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单位
2 类	60	dB(A)

1.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869号，系租用泉州市易初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1000m^2，主要从事胶辊的生产。

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泉州南京大学环保产业研究院编制《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惠环评〔2024〕表 16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胶辊 15000 支。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现阶段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胶辊 7500 支，本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现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根据自查结果，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31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详见附件 6：监测报告），并通过监测期间最终产品实际产量核定验收工况。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的建设性质（新建）、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 869 号）、生产规模（现阶段年产胶辊 7500 支）、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 869 号，本项目厂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福建省中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果果装饰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林辋溪支流、道路及福建明耀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泉州市易初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4。

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项目需做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 2024 年 6 月 22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21MADAA7NG0E001Z，详见附件 3。

2.4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其中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废气管道、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投资 9 万元，噪声处理投资 0.1 万元，固废处理投资 0.9 万元。

2.5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150 万元，现有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项目年工作时间 280 天，每天生产 8h。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租用建筑面积约为 1000m^2	租用建筑面积约为 100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①焊接烟尘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密炼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硫化工序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涂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①焊接烟尘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打磨、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涂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筒（DA001、DA002）均由 15m 高加到 18m 高。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车间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1 间危废暂存间	车间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 间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2 项目环评设计与现阶段实际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现阶段实际数量
1	车床	台	7	7
2	铣床	台	1	1
3	密炼机	台	2	1
4	开炼机	台	2	1
5	硫化罐	台	2	1
6	包胶机	台	4	1
7	磨床	台	2	2
8	车磨一体机	台	2	0
9	平衡	台	1	1
10	焊机	台	2	2
11	空压机	台	1	1
12	高频热装机	台	1	1
13	行车	部	2	2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表 2-3 项目各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期间实际用量（kg）				变化情况
	年用量（t）	日用量（kg）	2024.8.30	2024.8.31	2024.12.23	2024.12.24	
硅橡胶混炼胶	7.5	26.8	14	14	14	12	小于环评用量
三元乙丙橡胶	50	178.6	90	95	93	80	小于环评用量
丁腈橡胶	37.5	133.9	70	75	72	65	小于环评用量
胶黏剂	0.25	0.9	0.35	0.4	0.4	0.35	小于环评用量
甲苯	0.45	1.6	0.6	0.7	0.7	0.6	小于环评用量
ABS 树脂	0.38	1.4	0.5	0.6	0.6	0.5	小于环评用量
氧化锌	0.3	1.1	0.4	0.5	0.5	0.4	小于环评用量
高岭土	12.5	44.6	17.5	19	19	17.5	小于环评用量
碳酸钙（填充剂）	12.5	44.6	17.5	19	19	17.5	小于环评用量
软化油	15	53.6	21	23	23	21	小于环评用量
过氧化二异丙苯	1	3.6	1.4	1.5	1.5	1.4	小于环评用量
防老剂	0.75	2.7	1	1.2	1.2	1	小于环评用量
硫磺	0.19	0.7	0.3	0.3	0.3	0.3	小于环评用量
白炭黑	25	89.3	35	38	38	35	小于环评用量
色母	0.13	0.5	0.2	0.2	0.2	0.2	小于环评用量
锦纶布	0.25	0.9	0.35	0.4	0.4	0.35	小于环评用量
薄膜	0.25	0.9	0.35	0.4	0.4	0.35	小于环评用量
乳化液	0.23	0.8	0.3	0.4	0.4	0.3	小于环评用量
无缝钢管	63	225.0	88	97	97	88	小于环评用量
圆钢	12.5	44.6	18	19	19	18	小于环评用量
金属配件	6.3	22.5	9	10	10	9	小于环评用量
液压油	0.5	1.8	0.7	0.8	0.8	0.7	小于环评用量
氧气	0.65	2.3	0.9	1.0	1.0	0.9	小于环评用量
乙炔	0.5	1.8	0.7	0.8	0.8	0.7	小于环评用量
CO_2	0.5	1.8	0.7	0.8	0.8	0.7	小于环评用量
焊丝	0.3	1.1	0.4	0.5	0.5	0.4	小于环评用量

表 2-4 项目水电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电（万 kwh/a）	36	30	小于环评用量
水（t/a）	252	201.6	小于环评用量

2.8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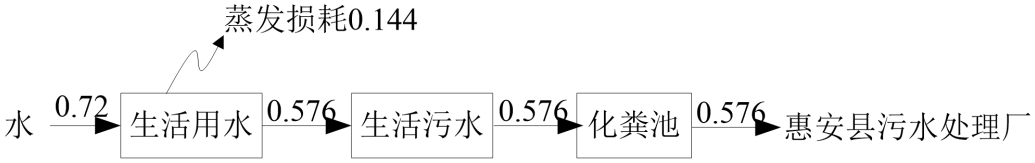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验收阶段，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表中的一致，具体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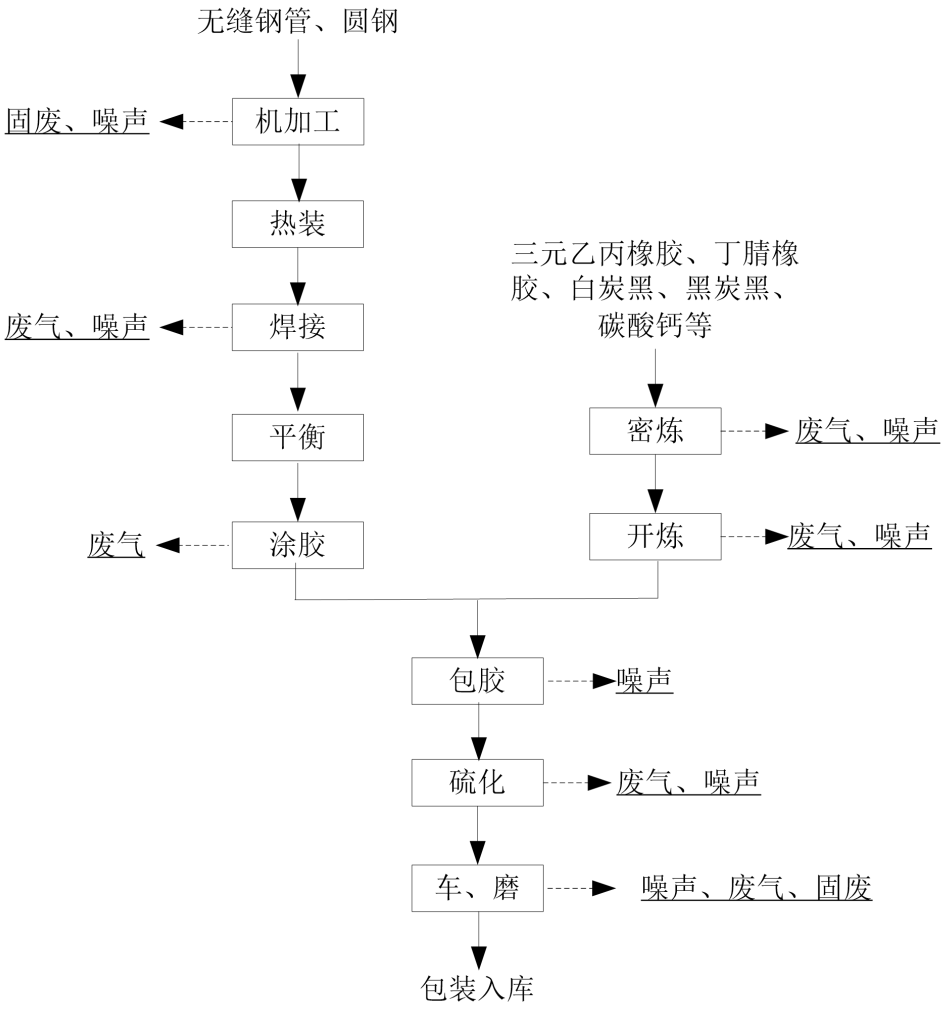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通过车床、铣床、磨床等机械设备对圆钢、无缝钢管进行机加工，

使其符合生产需求。

热装：通过高频热装机加热配件或者经机加工的工件，使其膨胀后，将其装配到相应的位置，待零件或工件冷却后，实现紧密地配合。

焊接：将不同尺寸的金属部件连接在一起。

平衡：平衡机是测量旋转物体（转子）不平衡量大小和位置的机器，检测的数据对转子的不平衡量进行校正，可改善转子相对于轴线的质量分布，使转子旋转时产生的振动或作用于轴承上的振动力减少到允许的范围之内。

涂胶：为了使胶辊的橡胶层与金属辊芯在硫化后高强度粘接，辊芯包胶前须先用沾有甲苯的毛刷清洁铁芯表面，然后在铁芯表面刷上一层胶粘剂，放置自然风干。

密炼：将原辅材料按照比例投入密炼机中进行密炼（温度 80℃左右，无需热源，快速机械转动作用产生热量）得到胶团，每批次密炼时间约 10min 左右。密炼工序投料过程及密炼过程由于粉料未与胶体完全混合会逸出部分粉尘。密炼期间，混合料不仅受到机械捏炼作用，也有各种化学反应及裂解，产生密炼有机废气。

开炼：将密炼后的橡胶以及硫化剂（硫磺）一同投入开炼机中。胶料在炼胶机辊筒的作用下开炼均匀，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速度对回转，胶料随着的辊筒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挤压、剪切作用，经过多次捏炼，使胶料内部各种成分及助剂掺和均匀，从而达到开炼的目的。温度控制在 60℃左右，使用电力加热，开炼期间需要采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开炼过程为敞开环境。开炼形成的胶片用于包胶。

包胶：通过包胶机将开炼后的胶料紧密的包覆在工件表面。

硫化：项目胶辊主体采用硫化罐进行硫化，包胶后的胶辊放入密闭的硫化罐内，通过电加热，硫化温度控制在 140~150℃，每次硫化时间约 4~6 小时，硫化结束后，硫化罐在自然状态下降温静置。次日，开启硫化罐泄压阀进行泄压，泄压过程持续约 20 分钟，直至常压，然后打开硫化罐罐盖，取出胶辊。

橡胶的硫化是利用硫化剂使橡胶的大分子进行交联，橡胶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使生胶内形成空间立体结构，具有较高的弹性、耐热性、拉伸强度和在有机溶剂中的不溶解性等。

车、磨：橡胶硫化成型后，采用车床、磨床或车磨一体机进行加工，去除多余的橡胶，并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

（2）产污环节说明

①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开炼/密炼/硫化工序及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

③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原料包装袋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保养及定期检修产生的废油、原料空桶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阶段性）工程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胶辊7500支，本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安装完成，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现阶段主要生产设备已到位，因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因此相较于总规模，本阶段验收生产规模减少，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用量相应减少；项目工程实际情况未超出环评设计及批复的内容，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无变动，污染物排放口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项目主要进行胶辊生产，无该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2-5。

表2-5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胶辊的生产，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理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理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续表二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理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项目选址与环评设计一致； 2.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阶段实际建设总平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与环评设计均一致，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不属于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均一致	不属于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	不属于

续表二

		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低 10%及以上的	口，排气筒高度均未低于环评设计要求。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2.项目环评设计及批复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事故废水暂存及拦截等相关要求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本阶段聘用职工1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60L/（人·d）计，则预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72t/d（201.6t/a），排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76t/d（161.28t/a）。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

（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BOD_5、氨氮、SS	间断	0.576t/d	化粪池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打磨、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涂胶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3-2，废气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详见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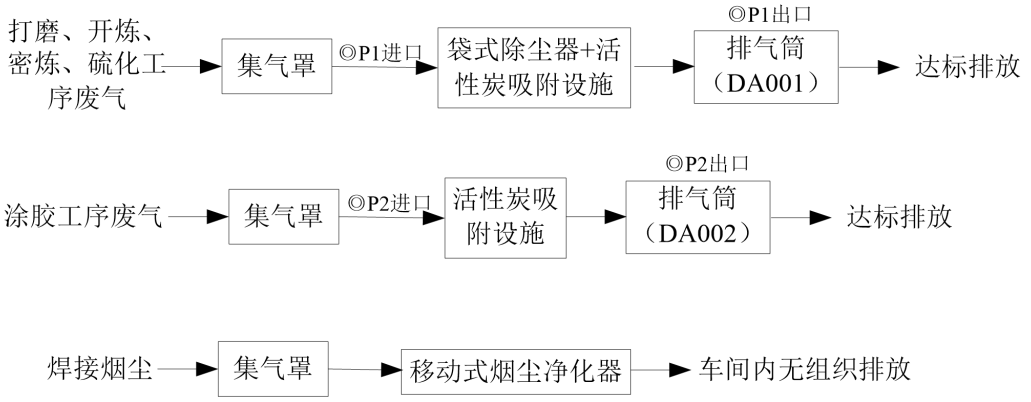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本阶段运营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3-2　项目本阶段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设置情况		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编号	高度	
1	打磨、密炼、开炼、硫化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_2S、臭气浓度	有组织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8m	在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监测点
2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18m	
3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	在厂界、厂区内设置监测点
4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5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_2S、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	/	/	/	

3.1.3 噪声产生治理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集气风机、空压机等，噪声通过基础减震、距离及墙体衰减后向外界排放，并且通过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升高。

3.1.4 固废产生治理情况

验收核查，本项目租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项目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约 4m^2），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牌，已做好地面硬化、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同时已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管理。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均已做好地面硬化、防雨、防晒措施。

本项目现阶段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汇总表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弃物定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烟尘/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0.1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1.9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25	
废胶料		900-006-S17	0.2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未产生	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油		900-249-08	暂未产生	
原料空桶	/	/	0.9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	/	/	1.68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已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设置2根18m高排气筒。

3.2.2其他设施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未被要求采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

《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结论，具体如下：

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选址合理。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章节引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4〕表 16 号）的内容。

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南京大学环保产业研究院编制的《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螺阳镇上坂村上坂 869 号，系租用泉州市易初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及办公用地，租用总建筑面积 1000m^2。项目预计年产胶辊 15000 支，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应执行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打磨、密炼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密炼、开炼、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排放限值；H_2S、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涂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相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废活性炭、废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烟尘/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综合处置；原料空桶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4551t/a，在惠安区域内执行 1.2 倍量削减替代（即 0.546t/a）。

四、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

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请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使用的检测方法标准号、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3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20mg/m^3
	甲苯、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3} mg/m^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1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甲苯、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3} mg/m^3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条（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续表五

续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COD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NH_3-N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BOD_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5.2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5.04.14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2026.07.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2026.07.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2025.06.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2025.04.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2025.04.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2025.03.03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7	2024.10.30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8	2024.10.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2025.06.2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2025.06.27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2025.06.27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SF-8400	LJJC-523	2025.02.27
笔式 pH 检测计	PH-100pro	LJJC-200	2025.04.14
分析天平	BSA124S	LJJC-014	2025.06.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JJC-008	2025.06.27
便携式溶解氧水质测定仪	PDO-508	LJJC-222	2025.07.08
生化培养箱	SHP-150	LJJC-010	2025.06.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2025.06.0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JJC-097	2025.06.27
声校准器	AWA6022A	LJJC-197	2025.03.12

续表五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均受过技术培训和考核，持有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分析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具体人员情况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王志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29
2	黄时德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31
3	朱宏艺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19
4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5	李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1
6	陈菲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6
7	张颖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1
8	黄云芳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40
9	张雪金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5
10	张如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07
11	王建强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7
12	张鸿霖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6
13	倪雪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3
14	俞金燕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57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等，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采样和实验过程中采用现场空白样品和实验室空白样品对验收监测全过程进行跟踪，其测定值符合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在实验分析过程中，分析一个有证质控样品，其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符合有证质控样品的质量控制要求，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水质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 5-4~表 5-6。

续表五

表 5-4　平行双样结果表

项目 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CODc_r$	2024.08.30	89	mg/L	1.13	≦10	合格
		88				
	2024.08.31	121		2.51		合格
		118				
NH_3-N	2024.08.30	1.69	mg/L	3.61	≦10	合格
		1.63				
	2024.08.31	1.90		-6.62		合格
		2.03				

表 5-5　实验室空白样结果表

参　项　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质控结果评价
$CODc_r$	2024.08.30	未检出	mg/L	合格
SS		未检出	mg/L	合格
NH_3-N		未检出	mg/L	合格
BOD_5		未检出	mg/L	合格
$CODc_r$	2024.08.31	未检出	mg/L	合格
SS		未检出	mg/L	合格
NH_3-N		未检出	mg/L	合格
BOD_5		未检出	mg/L	合格

表 5-6　质控样考核结果表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单位	评价指标计算值		评价指标限值
$CODc_r$	标准物质 (编号：B23030187)	105	102	mg/L	误差	-3.0	±5.0
BOD_5	标准物质 (编号：B23070342)	40.7	41.1	mg/L	误差	0.4	±1.8
NH_3-N	标准物质 (编号：B22110154)	24.8	25.0	mg/L	误差	0.2	±1.6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

续表五

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流量校准。

表 5-7　准确度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4.08.30	总烃	标气测试（标准物质编号：L19110711082）	203mg/m^3	199.5mg/m^3	-1.7	相对误差	±20%	合格
	甲苯	标液测试（标准物质编号：A24020287）	2.00mg/L	1.911mg/L	-4.5	相对误差	±2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标液测试（标准物质编号：A24020287）	4.00mg/L	4.131mg/L	3.3	相对误差	±20%	合格
	邻二甲苯	标液测试（标准物质编号：A24020287）	2.00mg/L	2.097mg/L	4.9	相对误差	±20%	合格
2024.08.31	总烃	标气测试（标准物质编号：L19110711082）	203mg/m^3	202.6mg/m^3	-0.2	相对误差	±20%	合格
	甲苯	标液测试（标准物质编号：A24020287）	2.00mg/L	1.983mg/L	-0.8	相对误差	±20%	合格
	对（间）二甲苯	标液测试（标准物质编号：A24020287）	4.00mg/L	4.266mg/L	6.6	相对误差	±20%	合格
	邻二甲苯	标液测试（标准物质编号：A24020287）	2.00mg/L	2.167mg/L	8.4	相对误差	±20%	合格

续表五

表 5-8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结果评价
2024.08.30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0.98	-2.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0	0.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1.3	1.3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1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0	0.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0.7	0.7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1.01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1.00	0.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100.4	0.4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SF-8400	LJJC-523	1.00	1.01	1.0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SF-8400	LJJC-523	1.00	0.97	-3.0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SF-8400	LJJC-523	100	99.9	-0.1	±5	合格
2024.08.3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0.98	-2.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1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5	100	101.2	1.2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1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1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7	100	100.6	0.6	±5	合格

续表五

续表 5-8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结果评价
2024.08.31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1.01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0.99	-1.0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48	100	100.2	0.2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SF-8400	LJJC-523	1.00	0.99	-1.0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SF-8400	LJJC-523	1.00	0.98	-2.0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SF-8400	LJJC-523	100	99.8	-0.2	±5	合格

表 5-9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测量误差（%）	允许误差(%)	
2024.08.3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30.0	30.1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30.0	29.7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7	1.00	1.01	1.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8	1.00	0.99	-1.0	±5	合格
2024.08.3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30.0	29.4	-2.0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8	30.0	30.1	0.3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7	1.00	1.00	0.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178	1.00	0.98	-2.0	±5	合格
2024.12.2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30.0	31.0	3.3	30.5	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30.0	29.4	-2.0	29.9	-0.3
2024.12.2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30.0	30.7	2.3	30.6	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F-8600	LJJC-195	30.0	29.8	-0.7	29.6	-1.3

续表五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0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结果评价
2024.08.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8	93.8	合格
2024.08.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JJC-054	93.7	93.8	合格

声校准器							
编号	LJJC-197	型号	AWA6022A	声级值 dB(A)	94.0	校准有效期	2025.03.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pH、COD、SS、NH_3-N、BOD_5	4 次/d、2d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检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d、2d
	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DA002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d、2d
	涂胶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出口		
厂界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d、2d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区内	涂胶工序旁○G5	非甲烷总烃	4 次/d、2d
	开炼工序旁○G6		
	硫化工序旁○G7		

6.3 噪声

项目根据厂区布局及周围环境现状，在厂界布设噪声监测点，监测方案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南侧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d，2d
▲N2 厂界西南侧		
▲N3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胶辊 15000 支，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胶辊 7500 支。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主体工程采用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记录工况。

本项目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生产胶辊 21 支，达到工况负荷的 78.4%；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生产胶辊 23 支，达到工况负荷的 85.9%；2024 年 12 月 23 日，生产胶辊 23 支，达到工况负荷的 85.9%；2024 年 12 月 24 日，生产胶辊 21 支，达到工况负荷的 78.4%；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均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COD_{cr} (mg/L)	SS(mg/L)	NH_3-N(mg/L)	BOD_5(mg/L)
2024.08.30	生活污水排放口★W01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平均值或范围	***	***	***	***	***
		标准限值	***	***	***	***	***
		检测结论	***	***	***	***	***
2024.08.31	生活污水排放口★W01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平均值或范围	***	***	***	***	***
		标准限值	***	***	***	***	***
		检测结论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

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范围为 7.9-8.2；COD_{Cr} 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119mg/L；SS 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41mg/L；NH_3-N 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2.52mg/L；BOD_5 的最高排放浓度为 41.1mg/L，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7.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表 7-2 排气筒（DA001）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2024.08.30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m^3/h）		***	***	***	***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3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硫化氢	产生浓度 mg/m^3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m^3/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	***	***	***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58.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0.48	4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2000	/

续表 7-2　排气筒（DA001）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2024.08.3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m^3/h）		***	***	***	***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3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硫化氢	产生浓度 mg/m^3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m^3/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	***	***	***	1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48.3%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0.48	72.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2000	/
备注	1.◎P1 排气筒高度为 18m； 2.处理设施：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3.评价标准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值要求。								

续表 7-2　排气筒（DA001）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2024.12.23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m^3/h）		***	***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3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m^3/h）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	***	***	***	12	/
			排放速率 kg/h	***	***	***	***	/	92%
2024.12.24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m^3/h）		***	***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3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P1 出口	标干流量（m^3/h）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	***	***	***	12	/
			排放速率 kg/h	***	***	***	***	/	90.7%
备注	1.◎P1 排气筒高度为 18m； 2.处理设施：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3.评价标准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密炼、开炼工序平均日用胶量约 0.17t，项目需密炼 7 次、开炼 8 次、硫化 1 次，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密炼、开炼工序实际运行时间为 2h/d，硫化罐废气主要为硫化后开启瞬时废气，废气持续时间约为 1h/次，单台硫化机一天硫化 2 次，则平均小时胶料量为 1.36t/h，基准排气量 2000m^3/t 胶料，则密炼、开炼工序基准排气量为 2720m^3/h。项目密炼、开炼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达标性分析

序号	工序	排放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基准风量 m^3/h	基准浓度 mg/m^3	排放标准 mg/m^3
1	密炼、开炼、硫化、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	***	***	12.0
2		非甲烷总烃	***		***	10.0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①达标分析：由表 7-2、表 7-3 可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颗粒物的基准排放浓度为 11.3mg/m^3、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为 6.67mg/m^3，均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两日平均）为 1.755×10^{-4}kg/h，臭气浓度两日平均最大值为 475 无量纲，均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②处理效率：根据表 7-2 可得，项目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平均）为 91.4%、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为 53.4%、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平均）为 57.5%。

表 7-4　排气筒（DA002）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2024.08.30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进口	标干流量（m^3/h）		***	***	***	***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3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甲苯	产生浓度 mg/m^3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3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出口	标干流量（m^3/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	***	***	***	1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14.2	45.4%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	***	***	***	40	/
			排放速率 kg/h	***	***	***	***	4.36	5%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	***	***	***	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1.42	36.6%

续表 7-4　排气筒（DA002）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2024.08.31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进口	标干流量（m^3/h）		***	***	***	***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3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甲苯	产生浓度 mg/m^3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3	***	***	***	***	/	/
			产生速率 kg/h	***	***	***	***	/	/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P2 出口	标干流量（m^3/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	***	***	***	120	/
			排放速率 kg/h	***	***	***	***	14.2	62.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	***	***	***	40	/
			排放速率 kg/h	***	***	***	***	4.36	35.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	***	***	***	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1.42	7.6%
备注	1.◎P2 排气筒高度均为 18m；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3.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①达标分析：由表 7-4 可以看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88×10^{-3}kg/h，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65×10^{-4}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2mg/m³、最大

排放速率为 3.57×10^{-4}kg/h，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②处理效率：根据表 7-4 可得，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为 54%、对甲苯的去除效率（平均）为 20.4%、对二甲苯的去除效率（平均）为 22.1%。

（2）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4.08.30	上风向○G1	颗粒物 (mg/m^3)	***	***	***	***	0.364	1.0
	下风向○G2		***	***	***	***		
	下风向○G3		***	***	***	***		
	下风向○G4		***	***	***	***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mg/m^3)	***	***	***	***	1.14	4.0
	下风向○G2		***	***	***	***		
	下风向○G3		***	***	***	***		
	下风向○G4		***	***	***	***		
	上风向○G1	甲苯 (mg/m^3)	***	***	***	***	0.0041	2.4
	下风向○G2		***	***	***	***		
	下风向○G3		***	***	***	***		
	下风向○G4		***	***	***	***		
	上风向○G1	二甲苯 (mg/m^3)	***	***	***	***	0.0125	1.2
	下风向○G2		***	***	***	***		
	下风向○G3		***	***	***	***		
	下风向○G4		***	***	***	***		
	上风向○G1	硫化氢 (mg/m^3)	***	***	***	***	<0.001	0.06
	下风向○G2		***	***	***	***		
	下风向○G3		***	***	***	***		
	下风向○G4		***	***	***	***		
	上风向○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10	20
	下风向○G2		***	***	***	***		
	下风向○G3		***	***	***	***		
	下风向○G4		***	***	***	***		

续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1	2	3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4.08.31	上风向○G1	颗粒物(mg/m³)	***	***	***	***	0.340	1.0
	下风向○G2		***	***	***	***		
	下风向○G3		***	***	***	***		
	下风向○G4		***	***	***	***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mg/m³)	***	***	***	***	1.16	4.0
	下风向○G2		***	***	***	***		
	下风向○G3		***	***	***	***		
	下风向○G4		***	***	***	***		
	上风向○G1	甲苯(mg/m³)	***	***	***	***	0.0044	2.4
	下风向○G2		***	***	***	***		
	下风向○G3		***	***	***	***		
	下风向○G4		***	***	***	***		
	上风向○G1	二甲苯(mg/m³)	***	***	***	***	0.0111	1.2
	下风向○G2		***	***	***	***		
	下风向○G3		***	***	***	***		
	下风向○G4		***	***	***	***		
	上风向○G1	硫化氢(mg/m³)	***	***	***	***	<0.001	0.06
	下风向○G2		***	***	***	***		
	下风向○G3		***	***	***	***		
	下风向○G4		***	***	***	***		
	上风向○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10	20
	下风向○G2		***	***	***	***		
	下风向○G3		***	***	***	***		
	下风向○G4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由表 7-5 可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364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1.16mg/m³、甲苯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0044mg/m³、二甲苯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0125mg/m³，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未检出，均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采样期间天气情况详见表 7-6。

表 7-6　采样天气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4.08.30	1	晴	28.7	100.6	东北	2.3	62
	2	晴	30.4	100.5	东北	1.4	59
	3	晴	32.1	100.4	东北	1.8	55
	4	晴	33.5	100.4	东北	1.2	53
2024.08.31	1	晴	28.4	100.5	东北	1.9	62
	2	晴	29.8	100.5	东北	2.2	60
	3	晴	31.3	100.4	东北	1.4	58
	4	晴	32.7	100.4	东北	1.6	55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2024.08.30	涂胶工序旁○G5	非甲烷总烃 (mg/m^3)	***	***	***	***	***	***
	开炼工序旁○G6		***	***	***	***	***	***
	硫化工序旁○G7		***	***	***	***	***	***
2024.08.31	涂胶工序旁○G5	非甲烷总烃 (mg/m^3)	***	***	***	***	***	***
	开炼工序旁○G6		***	***	***	***	***	***
	硫化工序旁○G7		***	***	***	***	***	***
备注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相应标准。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由表 7-7 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均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相应标准。

7.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修约值 L_{eq}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2024.08.30	▲N1 厂界东南侧	昼间	生产噪声	***	60	达标
	▲N2 厂界西南侧	昼间	生产噪声	***		达标
	▲N3 厂界北侧	昼间	生产噪声	***		达标
2024.08.31	▲N1 厂界东南侧	昼间	生产噪声	***	60	达标
	▲N2 厂界西南侧	昼间	生产噪声	***		达标
	▲N3 厂界北侧	昼间	生产噪声	***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 2.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7-8 的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项目的 VOCs 排放应实施总量控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核算详见表 7-9。

表 7-9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表

控制项目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全厂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审批总量（t/a）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实际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小于《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 VOCs 的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阶段性）工程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4〕表16号）的有关要求，我公司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31日、2024年12月23日-24日为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项目密炼、开炼、硫化、打磨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平均）为91.4%、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为53.4%、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平均）为57.5%。

②项目涂胶工序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为54%、对甲苯的去除效率（平均）为20.4%、对二甲苯的去除效率（平均）为22.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pH范围为7.9-8.2；COD_{Cr}的最高排放浓度为119mg/L；SS的最高排放浓度为41mg/L；NH_3-N的最高排放浓度为2.52mg/L；BOD_5的最高排放浓度为41.1mg/L，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打磨、密炼、开炼、硫化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颗粒物的基准排放浓度为11.3mg/m^3、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

浓度为 6.67mg/m^3，均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的排放速率（两日平均）为 1.755×10^{-4}kg/h，臭气浓度两日平均最大值为 475 无量纲，均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

项目涂胶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1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7.88×10^{-3}kg/h，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5.65×10^{-4}kg/h，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3.57×10^{-4}kg/h，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364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1.16mg/m^3、甲苯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0044mg/m^3、二甲苯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0125mg/m^3，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未检出，均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均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相应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租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活性炭、废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5）本项目已按规范化要求建设了废气排放口，并设置了标志。

（6）本项目已于2024年6月22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21MADAA7NG0E001Z。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小于《泉州林恒科技有限公司胶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VOCs的总量，能达到环评文件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验收结论

据现场核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排放。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通过验收的情况，符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8.3 建议

①加强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②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且加强废活性炭的暂存管理。